

北京市朝阳区体育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朝体罚告字[2026]第011号

北京昱林康体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2月，朝阳区体育局接到市民热线投诉件，反映退还预付款诉求。

2026年2月10日查明你（单位）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消费者提出退款要求之日起十五日内未退回，涉嫌违反了《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中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未将符合规定要求的预收资金存入专用存管账户并按照规定方式支取，涉嫌违反了《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中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2月10日对你单位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根据《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对你（单位）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退回预付款的行为，责令15日内改正；根据《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按要求立即将预收资金存入预付费专用账户并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

2026年4月，朝阳区体育局再次收到市民投诉举报材料，反映退还预付款诉求。查明你（单位）仍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消费者提出退款要求之日起十五日内未退回，且逾期未改，违反了《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中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单位）未将符合规定要求的预收资金存入专用存管账户并按照规定方式支取，且逾期未改，违反了《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中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上述事实有责令整改通知书、投诉举报件、“预付管家”系统截图等证据佐证。

依据《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中第三十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退回预收款

的”、《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2023年版）》第二章第四节（八）经营者违反《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和《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表》C41036B010条款“涉案金额在2万元以内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本行政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处罚金额10000元，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

依据《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中第三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二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存管资金逾期不改的”、《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2023年版）》第二章第四节（十）经营者违反《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二十二条规定和《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表》C41041B020条款“未按规定存管资金3个月以上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本行政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处罚金额30000元，并责令停止发行预付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如你单位无进一步陈述、申辩的意见，本机关将调查终结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如你单位有进一步陈述、申辩意见请于五个工作日内向朝阳区体育局提出。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街30号院

联系电话：85971018

联系人：王宋扬

